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碧梧婦孺福利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

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
- 2、家境清寒且檢具清寒證明書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**二名**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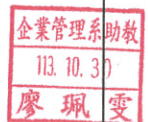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獎助學金申請書(財務狀況請詳述)
- 2、家境清寒證明
- 3、歷年成績單

五、審查與評定：由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碧梧婦孺福利基金會審定。

擬辦意見：

- 1.獎助學金名額 2 名。
- 2.本學期申請期間：
113 年 1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- 3.擬公告，並請各班輔導助教協助宣傳。
- 4.系辦收件截止日：113 年 11 月 13 日(三)中午 12 時。



陳嘉

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碧梧婦孺福利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(113.11)

姓 名		性 別		班 級		聯 絡 電 話	
前一學年 學業平均成績		聯 絡 住 址					
家庭狀況：(包括父母、兄弟姊妹)							
親屬關係	姓 名	公 司(學校)		職 務(年級)		年 收 入	
自述財務狀況							